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